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1、2、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smjh.ntpc.edu.tw/>）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（<http://www.ntpc.edu.tw>）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，不另售簡章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

以下為第 3 招以後

報名日期：114.08.28（星期四），上午 08：0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9.02（星期二），上午 08：0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9.04（星期四），上午 08：0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9.09（星期二），上午 08：0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9.11（星期四），上午 08：0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9.16（星期二），上午 08：0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9.18（星期四），上午 08：00-09：00

（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）

★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，若未甄選完畢，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，請考生上網觀看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二樓人事室（總務處辦公室內）（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 1-9 號）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表件：報名表和准考證（貼妥相片）、切結書、簡歷自傳表，如簡章後所附，自行下載填寫。

六、甄選時間：114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甄聘完畢止。

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：

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報到時間	筆試時間	抽題時間	試教口試開始時間
114.08.28	114.08.28	09：30	09：30～10：00	10：00	10：20
114.09.02	114.09.02	09：30	09：30～10：00	10：00	10：20
114.09.04	114.09.04	09：30	09：30～10：00	10：00	10：20
114.09.09	114.09.09	09：30	09：30～10：00	10：00	10：20
114.09.11	114.09.11	09：30	09：30～10：00	10：00	10：20
114.09.16	114.09.16	09：30	09：30～10：00	10：00	10：20
114.09.18	114.09.18	09：30	09：30～10：00	10：00	10：20

備註：1. 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每位考生抽題後準備 20 分鐘後進行試教及口試。

2. 試教、口試及筆試時間及順序，視甄選當日校務狀況調整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八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代理教師：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地理	1	3	懸缺	實際起聘日~115.07.31	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需協辦行政職務（處室或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協行…等等）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 3 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教師甄選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招數別)

【第 1 招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參加「新北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，並取得成績者。

【第 2 招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第 3 招之後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十、甄選限制：

(一)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- (1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- (2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三) 特殊條件：

1.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2.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、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、碩士班進修。
3.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**報名表**。

(二) 相關證明文件（下列各項表證，請以 A4 格式列(影)印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 1 份備查）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(影本正、反面，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)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。

3. 畢業證書（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、(二)之規定辦理）。
4.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。（第 1 招甄選需附，第 2 招甄選以後免附）
5. 簡歷自傳表。
6. 切結書：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。
7. 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之後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8.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之後）（無則免附）
9.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10. 退伍令。

（三）領取准考證。

十二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十三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（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 1-9 號）

十四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
1. 筆試：

甄選次別	筆試比例	筆試成績依據
第 1 招	40%	「新北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成績
第 2 招 之後	40%	本校自辦筆試，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。 (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策略、教育時事、班級經營實務)。

2. 口試和試教：共佔總分 60%

(1) 口試：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
(2) 試教：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。

(3)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應試。

(4)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。

※ 備註一：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，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。

※ 備註二：若總成績相同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01 日以後）者。
2.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3.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。
4. 依試教、口試、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五、試教版本為本校 114 學年度用書，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。

科目	版本及範圍	科目	版本及範圍
地理	翰林版 7 年級自選單元		

十六、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各招錄取公告、複查時間、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：

錄取公告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簽約報到日期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114.8.28 下午 8 時前	114.8.29 上午 08：00～09：00	114.8.29 上午 09：00～10：00
114.9.2 下午 8 時前	114.9.3 上午 08：00～09：00	114.9.3 上午 09：00～10：00
114.9.4 下午 8 時前	114.9.5 上午 08：00～09：00	114.9.5 上午 09：00～10：00
114.9.9 下午 8 時前	114.9.10 上午 08：00～09：00	114.9.10 上午 09：00～10：00
114.9.11 下午 8 時前	114.9.12 上午 08：00～09：00	114.9.12 上午 09：00～10：00
114.9.16 下午 8 時前	114.9.17 上午 08：00～09：00	114.9.17 上午 09：00～10：00
114.9.18 下午 8 時前	114.9.19 上午 08：00～09：00	114.9.19 上午 09：00～10：00

備註一：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備註二：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（僅加總成績）。

備註三：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書(或學程證明)正本(需另附影本 1 份)、淡水一信存摺影本 1 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八、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。

十九、錄取教師不得申請在職進修，即不得請事、病假前往進修。

二十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、或本校網站。

二十一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。

二十二、查詢電話：聯絡電話：2638-1273 轉 111、112、125 教研處或人事室。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第 招 ☐代理 ☐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			
現職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通 訊 處	現居地								
	戶籍地								
聯絡 方式	電 話			e-mail					
	手 機								
教師 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兵 役	☐ 已服完兵役 ☐ 無兵役義務（本欄女性免填）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	組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畢 業	肄 業	備 註	
教育 學分	修習 學校		學分 數		起訖 年月	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到職日	卸職日	備 註			
驗 證 收 件	繳驗：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教師證書 ☐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經歷證明 ☐ 兵役證明 繳交： ☐ 報名表 ☐ 切結書 ☐ 簡歷自傳 ☐ 委託書 ☐ 掛號回郵信封，填寫地址姓名（需寄成績單時請檢附）。					填表人簽章			
						審查人員簽章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填具相關報名表件並完成簽名。 二、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）。 三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四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						

附表二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第 招 ☐代理☐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

主 試 人 簽 章		試 別	甄 選 記 錄	科 別 ：	甄 選 人 姓 名
	試教（情 境演練）- 10 分鐘	月 日 （星期 ） ： 起			
	口試-10 分 鐘				(黏貼照片)
				編 號：	

注 意 事 項

一、甄選地點：

地址：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（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 1-9 號）

電話：(02) 26381273 轉 111、112 或 125

網址：<http://www.smjh.ntpc.edu.tw/>

附註：

1. 甄選時請準備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2. 筆試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；筆試 30 分鐘繳卷離場。
3. 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
5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（本校網站）或來電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

附表三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第 招 ☐代理 ☐代課教師甄選

簡歷自傳

一、 曾參與的社團或進修(如，實驗教育進修培訓、第二專長進修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)：

二、 曾任職科別、導師年級及服務優良事蹟：

三、 專長及興趣：

四、 教學教育理念。若錄取為本校教師後，未來在本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：

五、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實驗國民中學的認識和抱負：

報考者簽章：_____

(本自傳內容，列入人事室考核資料)

附表四

切 結 書

本人 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確實未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(不含第 1 項第 7 款)及第 33 條之情形。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若有上述之情事，本人無法如期履行或有隱瞞事實被察覺時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